

汉中市南郑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（第四批）统计表

序号	政务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实行区域	实施单位
1	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	申请人身份证明；临时占用道路审批表；施工方案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3月修订）第十四条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	南郑区中心城区	区城市管理局